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内江市东兴区椈木镇人民政府的椈木镇聚鑫肉类食品公司污水临时转运）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椈木镇聚鑫肉类食品公司污水临时转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同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45人，营业收入为195万元，资产总额为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同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